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潘則璋
被告 承益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汽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號000-0000號、BMW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查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包括但不限下列文書，如：車輛買賣契約等）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及繳納裁判費到院。原告如未能陳報或無法陳報系爭車輛之客觀交易價值，則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